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聯合公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契諾股東批准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謹此提述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Sportlight Limited（「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

- (a) 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契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就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實施該建議屬必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決議案。

契諾股東亦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除履行不可撤銷承諾外，其將不會：

- (i) 就全部或任何契諾股份或於契諾股份的權益作出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債、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債或購股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契諾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及
- (iii) 訂立與上文(i)至(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可撤銷承諾為無條件。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契諾股東的義務應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或於該建議失效或撤回或契諾股東須受其監管的任何法院要求契諾股東撤回不可撤銷承諾時終止。上述乃終止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契諾股東義務的唯一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契諾股份合共包括 87,406,00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計劃股份及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約 4.62%、約 10.70%及約 11.05%。

不可撤銷承諾的副本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可以下述方式供查閱：(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 20 號大昌行集團大廈 8 樓），(2)本公司網站 <http://www.dch.com.hk>，及(3)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務請股東及 / 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 / 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郭文亮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樂真軍及陳濛。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及李德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